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嵩县德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项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德亨镇

合同签订地点：嵩县德亨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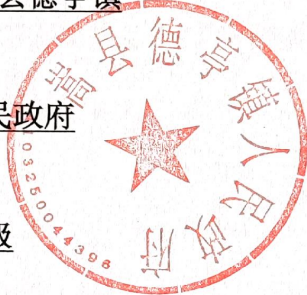
资质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甲级

合同编号：23-YU-3701

委托方(甲方)：嵩县德亨镇人民政府

设计方(乙方)：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



设计方依据中标通知书，承担嵩县德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规划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2.1 委托方给规划方的委托书或规划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规划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形式

编制成果包括文本、图件、附件。附件主要含说明、基础资料、专家论证意见以及相关部门意见等），说明书主要涵盖以下部分：

- 1、规划背景
- 2、规划目标与定位
-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4、重要控制线划定
- 5、用地结构调整与用途管制
- 6、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7、村庄分类与产业布局
- 8、支撑保障体系
- 9、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10、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 11、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12、规划传导
- 13、规划实施保障

图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区位分析图
- 2、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3、国土空间用地分区图
- 4、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 5、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图
- 6、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图
- 7、基础设施规划图
- 8、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9、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 10、近期重点项目图

注：具体内容和图纸根据规划开展情况增减。

####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4.1 合同书

##### 4.2 中标函(文件)

#### 4.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 4.4 投标书

### 第五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划范围、阶段及规划内容

名称：嵩县德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范围：全镇范围

阶段：规划设计阶段

规划内容：国土空间规划

### 第六条委托方向规划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6.1 提交资料文件：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资料。

(2) 县域 1:10000 地形图；镇区 1:1000 地形图。

(4) 上位规划、已编村庄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基础资料（具体以资料收集清单为准）。

#### 6.2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第七条规划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文本、说明书、图纸成本 6 套

电子文档 1 套

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 第八条 费用

本合同的规划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00元)。

### 第九条规划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总费用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签订合后 5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共计：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149700.00 元），为项目的启动预付款。

第二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部门要求，乙方提交规划初步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共计：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149700.00 元）。

第三次：完成评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共计：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149700.00 元）。

第四次：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共计：肆万玖仟玖佰元整（¥49900.00 元）。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乙方已开展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规划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向乙方适当支付赶工费。

10.1.5 甲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乙方协商，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10.2.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规定深度及本合同要求的规划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10.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并支付 5%的违约金。

10.2.5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应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调整、修

改、补充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材料。

13.2 规划方案评审、报批时间所延误的时间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13.4 甲方委托的规划设计项目如要吸取外地或境外先进经验需外出考察，其外

出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方自请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13.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7 乙方要对甲方提交的规划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相关联络工作。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4.2 甲方付清全部规划费用,乙方提交全部规划成果,本合同终止。若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未付清设计费的,甲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设计费。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如设计发生重大调整,甲乙双方应就设计变更的内容、变更设计费用的计取及支付等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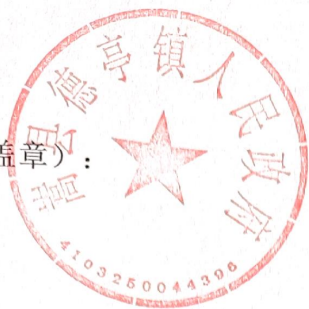
14.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14.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3年 12月 日

设计方 (盖章):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杨进]*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  
创景大厦 B 座 301

电 话: 010-58892017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车公庄西路支  
行

银行帐号: 110060666018800010038

日期: 2023年 12月 日